

第二十四章 会计核算

静态会计要素	资产	定义	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分类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等。 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负债	定义	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分类	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非流动负债：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所有者权益		资本（即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动态会计要素	收入	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费用	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利润	分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计量	原则	历史成本（实际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
会计科目	分类	按归属会计要素：资产类、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成本类和损益类五大类
		按信息详细程度及其统驭关系：总分类科目和明细分类科目（平行登记）
	设置原则	合法性、相关性、实用性
	会计等式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是最通用和最一般的形式
收入-费用=利润，收入和费用配比，其差额就是企业的经营成果		

记账方法	复式记账法	特点	①以会计的基本等式“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为依据。②记录完整；③便于查账
		分类	①借贷记账法（我国企业），会计科目左方称为借方，右方称为贷方；②收付记账法；③增减记账法
		记账规则	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
		账户结构	资产类账户：借方表示增加，贷方表示减少，期初、期末余额一般在借方； 权益类账户：贷方表示增加，借方表示减少，期初、期末余额一般在贷方
		试算平衡	发生额： 全部会计科目本期借方发生额合计=全部会计科目本期贷方发生额合计 余额试算： 全部会计科目的借方期初余额合计=全部会计科目的贷方期初余额合计

会计凭证	原始凭证	按来源	自制原始凭证	如收料单、领料单、产品入库单等
			外来原始凭证	如从供货单位取得的发货票
		格式	通用凭证	如全国通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专用凭证	如折旧计算表和差旅费报销单等
	记账凭证	种类	收款凭证、付款凭证、转账凭证	
传递	装订成册、加贴封条、在会计机构保管一年、出纳人员不得监管会计档案			

会计账簿	分类	按用途	序时账簿（又称日记账）、分类账簿、备查账簿（简称备查簿）
------	----	-----	------------------------------

		按账页格式	两栏式、三栏式、多栏式和数量金额式 4 种	
		按外型特征	订本账	总分类账、库存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活页账	各种明细分类账
			卡片账	固定资产明细账
	会计账户	库存现金日记账	三栏式和多栏式两种，须使用订本账。逐日库存现金余额，与实存数核对	
	银行存款日记账	格式及记账方法同库存现金日记账，但要每个银行账户设置一本日记账		
对账	应当做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错账更正	划线更正法	(又称红线更正法)当账簿有误，而记录凭证没有错误时①错误的数字：全部划红线更正②文字错误：可只划去错误的部分	
		补充登记法	当记账凭证的金额小于应记金额，按少记的金额用蓝字编制完全相同的记账凭证，以补充少记的金额，并据以记账	
		红字更正法	当记账凭证的金额大于应记金额，按多记的金额用红字编制完全相同的记账凭证，以冲销多记的金额，并据以记账 会计科目无误时，更正时应用红字填写一张与原记账凭证完全形同的记账凭证，以示注销，再用蓝字填写一张正确的。	
	更换	①新会计年度建账时更换②总账、日记账和多数明细账应每年更换一次③固定资产明细账不必每年更换④备查账簿可以连续使用		
	保管	财务会计部门只能保管 1 年，期满后编册移交档案部门保管		
财产清查	库存现金用实地盘点法；银行存款用账单；实物包括是滴盘点和技术推算；往来款项采用发函询证的方式			

第二十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内容	反映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的报表
		格式	主要有报告式和账户式(我国采用)两种格式
	利润表	内容	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的报表
		格式	多步式(我国采用，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单步式
	现金流量表	内容	会计期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情况的报表
格式		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经营活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用矩阵形式列示，反映股东权益在年度内的变化情况		

第二十六章 法的一般原理

法的本质	①阶级性；②国家意志性；③物质制约性；④社会规范性
基本特征	①特殊社会规范；②国家制定或认可；③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④由国家强制力保证；⑤具有普遍性、统一性和权威性
法律渊源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地方性法规(地方人大)→规章(行政部门)→国际条约或协定→司法解释

法律规范	概念	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文字表达形式		
	逻辑构成	假定+处理(可为模式、义务模式或者勿为模式)+结构(肯定或者否定)		
	种类	按照内容	授权性规则和义务性规则	
		按确定性程度	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	
按当事人自主调整		分为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		

法律关系	分类	性质	宪法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经济法法律关系等
		按照确定标准	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
		是否违法	调整性法律关系（不需要法律制裁）和保护性法律关系（法律制裁调整）
	构成	主体、客体（①物；②行为劳务；③人格利益；④智力成果）和内容（权利和义务）	
	变动	法律行为（表意行为）和法律事件（与人的意志无关）	

法的制定	准备阶段➡确立阶段（核心阶段）➡完备阶段（规范性方法包括①法律清理②法律汇编③法律编纂）		
法律实施	法的执行➡法的适用➡法的遵守➡法律监督		
法律解释	立法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	相互关系 立法解释是行政解释和司法解释的基础；，立法解释的效力最高
	行政解释	国家行政机关	
	司法解释	国家最高司法机关	